

抚顺市教育局
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抚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抚顺市财政局
抚顺市公安局

抚教发〔2024〕21号

关于印发《抚顺市学校食堂管理办法
(修订版)》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场局、卫健委、财政局、公安局，局直属各学校、幼儿园，各中职学校：

现将《抚顺市学校食堂管理办法(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抚顺市学校食堂管理办法（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学校食堂管理工作，同时强化对学生供餐的廉洁风险防控管理，全面提升学校食品安全管控能力和餐饮服务质量，切实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维护其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辽宁省校园食品安全标准化建设指引》和《辽宁省餐饮服务经营场所有害生物防制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学历教育的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集中食堂用餐的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食堂，是指设置在学校管理范围内，为学生和教职工提供就餐服务，具有相对独立的原料存放、食品加工制作、食品供应及就餐空间的餐饮服务提供者。

第四条 学校食堂集中用餐实行预防为主、全程监控、属地管理、校园落实的原则，建立教育、市场监管、卫生健康、

财政、公安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保障食品安全，促进营养健康。

第五条 本办法对学校食堂组织管理、学校职责、食品安全管理、营养健康管理、食品供应管理、财务管理、食品安全事故调查与应急处置和监督检查等各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试点地区和学校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将学校食品安全纳入本辖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和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第八条 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行业管理工作，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推进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并加强考核评价；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提升营养健康水平；指导、督促学校高食源性疾病防控意识和能力；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纠，及时防控、消除食品安全风险和隐患；积极配合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涉及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建立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向教育行政管理部门通报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将有害生物防制常识纳入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重点培训风险排查、规范操作、卫生清理等方面内容，提升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置工作。

第十条 卫生健康管理部門负责组织开展学校园食品安全风险和营养健康监测，对学校提供营养指导，倡导健康饮食理念，开展适应学校需求的营养健康专业人员培训；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知识的宣传教育，依法开展相关疫情防控处置工作；组织医疗机构救治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第十一条 财政管理部門负责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按照相关政策配合做好学校食堂经费保障。

第十二条 公安部門负责及时受理、依法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学校食品安全案件，依法严厉打击学校及其周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章 学校职责

第十三条 学校食堂的建设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项目进行经营。

第十四条 学校开办食堂应由学校提出书面申请，按照属地管理和食品风险分级管理规定，经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門审

批，取得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供餐。新建、改建、扩建或停办的学校食堂，须向所属辖区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后，按照规定向所属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重新申请并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供餐。

第十五条 具备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原则上采用自营方式供餐，不再引入社会力量承包或者委托经营食堂，不再签订新的承包或者委托经营合同。学校自营食堂应坚持公益性原则，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确需引入社会力量承包或者委托经营的学校食堂，应以招投标等方式公开选择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的餐饮服务单位或者符合条件的餐饮管理单位；涉及学校资产等使用权转移的，应当遵守《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法规；学校须与承包方或者受委托经营方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并承担管理责任，督促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责任。承包方或者受委托经营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经营，对食品安全负责，并接受委托方的监督。

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不得对外承包或者委托经营。

第十六条 尊重学生及其家长就餐意愿，原则上寄宿制学校所有寄宿生应在学校食堂就餐，走读生遵循自愿原则就餐。

第十七条 落实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学校食堂管理工作负总责。校长须将食品安全作

为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并落实相关食品安全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和部署食品安全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自查，研究重大隐患整改措施，下达隐患整改任务并跟踪落实，及时排除食品安全隐患。

第十八条 建立岗位责任制。学校须根据师生就餐规模，建立食品采购、存储、加工、销售、保管、会计、出纳、食品安全管理、营养健康管理等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重点岗位人员应定期轮换；规模较小的学校，部分岗位可由符合任职条件的其他人员兼任。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工作制度。针对学校食堂管理的重点岗位、重点环节及关键风险点，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主要包括从业人员健康与培训、大宗食材采购信息公开、食品原料采购索证索票与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食品贮存、食品加工操作规程、食品添加剂使用、食品留样、餐用具清洗消毒、加工和经营场所清洁消毒、设施设备清洁消毒与维修保养、餐厨废弃物处置、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整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投诉受理与处置等各项管理制度以及上级各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制度。

第二十条 加强民主监督管理。学校在食品采购、食堂管理等涉及学校集中用餐的重大事项上，应以适当方式听取学生家长委员会或者学生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保障师生、家长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

学校食堂采购食品及原料应当遵循安全、健康、符合营养需要的原则。有条件的地方或者学校应当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

标、集中定点采购制度，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当明确供货者食品安全责任和义务，保证食品安全。

第二十一条 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学校须建立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同时间、同地点、同标准、同缴费的陪餐制度，明确陪餐人员职责，制定陪餐计划，负责对供餐进行客观评价，对食堂环境卫生、从业人员操作等情况进行民主监督，做好陪餐记录。对陪餐中发现的和学生反映的食品安全问题及风险隐患，督促立即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核。有条件的学校应建立家长陪餐制度，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对陪餐家长在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等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并反馈。

第二十二条 建立集中用餐信息公开制度。学校须建立集中用餐信息公开制度，利用传统媒介、新媒体平台等方式及时向师生、家长公开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的供货单位合法资质、采购流程、采购品种及规格等信息，组织师生、家长代表参与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开展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科普宣教工作。学校须将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知识纳入健康教育教学内容，通过健康教育课、主题班会、知识竞赛、读书演讲、课外实践等形式，积极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知识科普宣教活动；借助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全民营养周、中国学生营养日、全国碘缺乏病防治日等各种重要宣传时间节点，大力开展相关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学生的食品安全意识，培养学生树立营养健康理念。

第二十四条 培养学生健康饮食习惯。学校应积极协助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开展对本校学生的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监测、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等工作，加强对学生营养不良与超重、肥胖的监测、评价和干预；结合不同年龄学生的特点，重点宣传普及合理膳食理念和集中就餐食品安全知识，提醒学生常见的食品安全误区；利用家长学校等方式对学生家长进行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提升学生食品安全意识和健康素养。

第二十五条 加强学校食堂安全保卫工作。学校须采取有力措施，严禁非食堂从业人员未经允许进入食品加工区域，严防不法分子纵火、盗窃、投毒等危及学校食堂安全的行为。在学校安全信息化建设中，应优先在食堂食品库房、主副食加工间、备（分）餐间、食品留样间（区）、餐用具清洗消毒间等重点场所实行视频监控全覆盖。

第二十六条 学校食堂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提高消防意识，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定期组织消防演练，防止发生火灾。

第二十七条 学校食堂产生的餐厨废弃物须在餐后及时清除，并按照环保要求分类处理。食堂应设置专用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设施并明显标识，建立相关制度及台账，按照规定收集、存放、处置（交由符合要求的餐厨垃圾处理单位）餐厨废弃物。

第二十八条 学校食堂须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第四章 食品安全管理

第二十九条 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应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

品安全管理，督促学校落实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与学校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将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列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条 学校食堂须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严格执行大宗食材采购信息公开、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及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加工操作规程、食品添加剂使用、食品留样、餐用具清洗消毒、加工和经营场所清洁消毒、设施设备清洁消毒与维修保养等各项管理制度，规范食品加工制作过程，确保提供的餐饮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第三十一条 学校食堂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各项管理制度，并在显著位置公示。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发现问题和隐患立即整改，并保留自查和整改记录2年。

第三十二条 学校食堂须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岗位责任制，层层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明确每个岗位的安全职责。设立由校领导、总务部门负责人和食堂经营管理负责人组成的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其中，学校主要负责人每月对食品安全中有害生物防制情况进行集中调度，堵塞漏洞，配备设施，有效防控污染；食品安全员每日根据风险管控清单检查鼠类、苍蝇、蟑螂等有害生物污染食品风险。

第三十三条 学校食堂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用餐人数500人以上的学校食堂、用餐人数300人以上的托幼机构食堂，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学校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

监、食品安全员等人员的岗位职责，定期接受培训与考核。制定本单位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学校有害生物防制工作与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应一并落实。食品安全员应将有害生物防制工作纳入风险管控清单，严格落实自查要求。学校食品安全总监或者食品安全员每周至少组织一次有害生物防制工作风险隐患排查，分析研判情况，研究解决日管控中发现的问题。

第三十四条 学校食堂须建立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状况自查制度。食堂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并进行整改，重新申办《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堂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经营活动，并于第一时间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学校食堂采购食品原料应遵循安全、健康、符合营养需要的原则。各县（区）有关单位可依法依规组织属地学校开展米、面、油、水产品、生鲜肉、蛋类、豆制品、调味品等大宗食材实行集中采购制度，同时做好采购信息公开。签订采购合同时应明确供货商食品安全责任和义务，保证食品安全，并落实履约验收制度和开展使用者评价制度。

第三十六条 学校食堂内不同类别的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开存放。各类食品容器和工用具应分类实行色标和定位管理，分开使用，定位存放，用后清洗消毒并保持清洁；用于保存食品的冷藏冷冻设备，应当贴有标识；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应当分柜存放；未使用的成品、半成品应放置在容器内并

加盖或覆膜，按照食品贮存条件，存放于冷藏、冷冻设施内；果蔬、水产品、畜禽肉应分区存放。

第三十七条 学校食堂须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鼓励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食品原料采购、食品贮存及食品加工制作等信息，准确、完整记录并保存食品进货查验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

第三十八条 学校食堂提供蔬菜、水果以及按照国际惯例或者民族习惯需要提供的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不得加工制作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严禁售卖高盐、高糖及高脂食品；不得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

第三十九条 学校食堂应全面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公开本校食堂食品加工制作过程，公布查看方式，并纳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平台中监管。学校“明厨亮灶”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每日经营前查看前一日闭餐后至当日经营前时段内的后厨监控视频，重点查看鼠类活动情况，及时杀灭，做好记录。

第四十条 学校食堂用水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四十一条 学校食堂应实施分餐制度，提高餐饮食品安全及健康水平。要求师生用餐一人一份（套）餐具、一人一份（套）餐食，实现餐具、餐食等不交叉、无混用的餐饮方式。餐厅就餐座位间应保持一定距离，避免高密度聚集用餐。

第四十二条 学校食堂的餐饮具消毒须采用物理消毒方式进行。

第五章 营养健康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配备专(兼)职营养健康管理人员,建立并落实营养健康岗位责任制度,明确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相关责任。有条件的地方应当配备营养专业人员或者支持学校聘请营养专业人员,对合理膳食、均衡营养等进行咨询指导,推广科学配餐、平衡膳食等理念。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根据卫生健康部门和教育部门发布的《抚顺市中小学膳食指南》等标准,针对不同年龄段在校学生营养健康需求,广泛征求学生和家长的意见,因地制宜引导学生科学营养用餐。有条件的学校应当制定品种多样、数量充足、成本合理、结构科学、营养均衡的每周带量食谱并提前公布,不断提高餐饮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第六章 食品供应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食堂供餐一般包括两种方式:一是分餐制,即学生统一伙食费标准,由食堂统一提供餐食。二是自助制,即餐食品种、数量由学生自由选购,食堂凭充值卡结算。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从中选择。

第四十六条 学校食堂应综合考虑学生的营养需要、物价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伙食标准和配餐方案。

第四十七条 学校食堂应尊重少数民族学生饮食习惯，有用餐需求的学校应切实按照有关政策文件要求，办好民族食堂（民族窗口）。

第四十八条 学校食堂应加强就餐场所管理，就餐场所应提供洗手以及餐饮具清洗设施，有明确的洗手、消毒及检查等规定；应重视学生食堂的餐饮文化建设，注重就餐环境的美化优化，创造健康的饮食文化，实现环境育人。

第四十九条 学校食堂应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广泛开展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宣传教育，大力营造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浓厚氛围，积极推行按需定量、按量计价和半份或小份餐食，持续推进“光盘行动”，坚决遏制学校餐饮浪费行为。

第五十条 学校应制定《学生就餐管理办法》，规范就餐行为。学生就餐时应落实学校领导带班和教师轮流值勤制度，加强对就餐秩序的管理，做到安全、文明就餐。

第七章 财务管理

第五十一条 学校食堂应严格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财教〔2022〕159号）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学校自主经营食堂为学生提供就餐服务的，财务活动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可在学校现有账户下分账核算，真实反映收支状况，并定期公开账务。如有结余，应当转入下一会计年度继续使用。

第五十三条 学校采用委托方式经营食堂为学生提供就餐服务的，应当加强监督管理，不得向被委托方转嫁建设、修缮等费用。

第五十四条 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学校食堂财务工作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食堂财会制度，配备专（兼）职财会人员，定期组织业务培训。

第五十五条 食堂收入是指学校为师生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各项收入，学校食堂应以服务师生为宗旨，成本以食堂的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各项直接支出为核算依据。

第五十六条 食堂餐食一律实行明码标价。学校应广泛征求家长及师生员工意见，建立餐食定价机制，完善定价程序，合理确定餐费标准，加强餐食成本核算。

第五十七条 学校食堂的结余款要专项用于补贴学校食堂运行，严禁用于或变相用于发放学校教职工福利奖金，或以其他方式转由学校用于非食堂经营服务方面的支出。

第八章 食品安全事故调查与应急处置

第五十八条 学校须建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制定完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细化信息报告、人员救治、现场保护、证据保全、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舆情应对等具体措施，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督促食堂及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落实预防食品安全事故的各项措施。

第五十九条 学校须建立集中用餐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和突发事故报告制度，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发生集中用

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疑似食品安全事故时，应当立即采取下列措施：

- (一) 积极协助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 (二) 停止供餐，并于第一时间向所在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教育行政管理、卫生健康管理等部门报告；
- (三) 封存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用具、设备设施和现场，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控制措施；
- (四) 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现场调查处理；
- (五) 配合相关部门对用餐师生进行调查，加强与师生家长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沟通引导工作。

第六十条 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接到学校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立即赶往现场协助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督促学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启动应急预案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第六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教育行政管理、卫生健康管理等部门依法对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县级及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对学校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及时向同级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管理等部门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第六十二条 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学校须按照国家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安全信息公

布机制，主动关注涉及本地区学校的食品安全舆情，除由相关部门统一公布的食品安全信息外，应依据有关规定准确、及时、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相关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第六十三条 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迟报、漏报、瞒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四条 强化对学校食堂的行业管理和监督管理，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与所属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管理、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强化风险管控，采取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等形式，切实加强对学校食堂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第六十五条 加强监督考核。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建立工作考核体系，将学校食堂日常管理工作作为对业务主管部门和学校及校长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六十六条 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应监督检查学校食堂畅通师生意见反馈渠道，建立健全师生投诉举报、反映意见建议受理等制度，及时妥善处理，并将处理情况进行公布。采用适当方式定期与学生、教师、家长沟通，征求对食堂管理、服务以及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意见、建议，不断提高食堂服务保障能力。

第六十七条 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应监督检查学校建立就餐满意度测评制度。学校应制定食堂满意度测评办法，组织师生员工每学期对食堂规范管理、食品安全、营养健康、餐食质

量和数量及品种价格、就餐环境卫生、服务保障能力等方面进行满意度测评，并将测评结果进行公开。

第六十八条 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应监督检查学校建立公示制度。学校应定期将其食堂财务收支、食品采购、带量食谱、餐食价格、食品安全检查问题及整改结果等情况予以公示，接受学校师生、家长和膳食委员会的监督。

第六十九条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市场监督管理、教育行政管理、卫生健康管理、财政管理、公安等部门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以及财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强化学校食品安全及财务管理责任落实。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及财务管理责任追究机制，对不履行管理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的单位及个人进行约谈或给予相应的处理决定；对违反规定、疏于管理、玩忽职守，导致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迟报、漏报、瞒报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不良后果以及财务管理出现严重问题的，依法依纪依规从重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集中用餐，是指学校通过食堂供餐，集中向学生和教职工提供食品的行为。

食堂从业人员，是指食堂中从事食品采购、保管、加工制作、供餐、餐饮具清洗消毒等与餐饮服务有关的工作人员。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公安局等部门依职责负责解释。

第七十二条 各县（区）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订实施细则。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同时，《抚顺市学校食堂管理办法（试行）》（抚教发〔2023〕6号）废止。

